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4,194,430.23	4,327,527,439.76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014,805.59	3,310,569,899.43	6.06%
营业收入(元)	457,656,998.77	1,055,348,845.72	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9,573.33	198,833,916.57	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5,462,173.06	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06%	5.7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41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82,043.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7,93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880.87	
减:所得税费用	14,110,45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97.41	
合计	55,890,12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39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4,23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0%	119,465,689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8.72%	69,970,41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3%	37,110,15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2.04%	16,331,3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三组合		1.84%	14,789,35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11,400,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1.29%	10,371,66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8,450,064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0.96%	7,711,9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7,095,3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4,239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9,465,689	人民币普通股	119,465,689
刘庆峰	69,970,413	人民币普通股	69,970,41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110,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0,150
王华	16,331,391	人民币普通股	16,331,3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三组合	14,789,357	人民币普通股	14,789,35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0,064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64
王华	8,165,689	人民币普通股	8,165,689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7,711,965	人民币普通股	7,711,9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95,380	人民币普通股	7,095,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9,957	人民币普通股	5,259,9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刘庆峰、王华、陈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持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对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期初数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80,000.00	—	9,1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24,122.99	33,304,122.99	-9,180,000.00

除上述影响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121,427,807.83	1,754,609,094.48	-633,262,286.65	-36.09%	0
应收账款	13,101,389.25	15,554,478.95	-1,453,089.70	-9.36%	0
预付款项	1,133,480,062.35	67,946,932.78	1,065,533,129.57	67.93%	0
其他应收款	12,335,017.24	519,444.71	11,815,572.53	2283.25%	0
其他流动资产	89,941,506.19	1,226,596.07	88,714,910.12	6348.58%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80,000.00	—	9,180,000.00	103.27%	0
在建工程	187,553,323.06	36,635,320.09	150,918,002.97	411.95%	0
长期待摊费用	6,202,752.42	3,323,130.07	2,879,622.35	86.65%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6,000,315.44	143,999,684.56	2399.87%	0
短期借款	—	6,547,370.14	-6,547,370.14	-100.00%	11
应付票据	129,547,554.53	91,977,082.23	37,570,472.30	40.91%	12
应付账款	26,945,180.89	48,259,407.94	-21,314,227.06	-44.48%	14
预收款项	39,576,684.64	28,327,144.16	11,249,540.48	40.16%	15
股本	801,744,741.00	46,290,000.00	335,241,841.00	716.65%	0
营业收入	1,105,348,845.72	77,452,072.39	34,786,732.43	45.93%	17
营业成本	531,775,975.46	39,297,579.15	48,978,396.31	124.92%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92,859.88	12,494,133.82	4,498,726.06	36.01%	19
销售费用	150,250,416.21	98,961,725.93	51,288,690.28	51.83%	20
管理费用	302,747,192.24	183,299,100.37	118,838,082.87	64.60%	21
财务费用	-39,421,227.76	-9,698,949.90	-29,822,286.86	-310.69%	22
资产减值损失	14,335,260.00	10,296,868.00	4,038,392.00	40.45%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83,916.57	1,402,369,517.41	57,814,399.16	41.22%	24
少数股东损益	2,466,363.51	-1,492,649.88	3,959,013.40	263.25%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28,006.54	580,581,504.50	326,546,502.04	56.24%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03,257.44	21,665,440.54	14,537,816.90	67.57%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91,600.38	290,920,448.68	88,071,151.70	30.44%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04,307.29	116,511,934.39	89,292,372.90	76.64%	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84,906.22	73,544,663.41	49,340,236.81	67.09%	30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192,139,273.31	116,390,751.43	75,749,097.88	65.08%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07,110.00	4,800,000.00	176,507,110.00	3677.2%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1,091.15	10,291,500.00	30,350,591.15	294.63%	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116,339.29	24,154,927.02	202,961,372.27	84.16%	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682,320.00	438,861,633.37	170,820,686.63	32.87%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882,013.43	1,740,814,263.60	-1,623,932,251.17	-92.99%	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1,370.14	—	15,841,370.14	100.00%	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51,246.49	68,386,249.34	26,164,997.15	38.26%	38

- 货币资金降低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和购购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应收账款降低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 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预付账款增长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的增加所致;
- 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 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基本建设增加所致;
-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 短期借款降低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 应付票据增长主要系本期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预收款项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学费增加所致;
- 应付账款降低主要系本期支付上的增加所致;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38

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10月25日公司与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瑞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以下简称“上海瑞元”或“目标公司”)程巍等5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瑞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上海尚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清”)以“飞腾”简称“尚清投资”)2名合伙企业股东签订了关于受让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自有资金分三期购买上海瑞元100%的股权。此次收购之前,公司不持有上海瑞元股权,本次收购全部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瑞元100%股权,上海瑞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瑞元程巍等5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瑞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尚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程巍,身份证号码为360**16,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东陆上村338号;
于敏香,身份证号码为210**02,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乙36号;
詹为明,身份证号码为340**5X,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95弄55号;
李化成,身份证号码为110**55,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北一条;
刘建春,身份证号码为440**54,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93号;
范浩洁,身份证号码为110**2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北一条;
刘建春,身份证号码为440**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横街6号;
上海瑞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100000106872,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虹口东陆路9号;
上海尚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1011400261819,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外环线公路548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工北路681号C1幢206室
注册号:31022600740962
法定代表人: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上海瑞元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和优化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信号分析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帮助移动运营商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业务体验,并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目前上海瑞元为中国移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四川、湖南、江西等省提供服务;在浙江移动、上海瑞元为广东移动系统和广州、东莞和佛山等大城市提供信号分析系统和最发达的广东和浙江、上海瑞元为江苏省公司和超过60%的数据分析系统和服务。同时上海瑞元是中国联通集团网研院全国LPS数据业务质量提升项目和大数据分析应用项目的两个合作伙伴之一。

上海瑞元平台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可拓展性、重用性和开发的便利性,其中“结构化自定义的设计思路”和“大规模并发处理能力”两大核心技术优势突出,可以有效提升网络的数据分析和业务分析响应速度,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平衡应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增长。这些技术特点对于应对目前移动互联网应用层出不穷、用户流量激增带来的行业现状至关重要。基于以上技术优势,上海瑞元为广州、苏州移动等国内一线城市移动运营商提供端到端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信号分析平台。

2.原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巍	265.50	26.55
2	于敏香	180.00	18.00
3	詹为明	162.00	16.20
4	李化成	72.00	7.20
5	关振环	50.00	5.00
6	范浩洁	36.00	3.60
7	刘建春	22.00	2.20
8	瑞源	100.00	10.00
9	尚清投资	94.50	9.45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收购标的为上海瑞元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华”)对上海瑞元2014年度进行了审计,根据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14] 3105号),上海瑞元相关财务数据(合并后)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31.59	4,705.52	6,992.81
总负债	1,525.91	2,557.27	4,519.36
净资产	1,405.68	2,148.25	2,073.4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4,093.57	4,960.70	3,377.05
营业利润	-71.59	54.02	41.55
利润总额	238.19	664.97	157.44
净利润	166.98	555.83	125.20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财务数据经天华事务所审计。

4.相关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上海瑞元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123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瑞元经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7,815.55万元,总负债为4,554.39万元,净资产为2,527.16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上海瑞元总资产为7,059.33万元,总负债为4,526.83万元,净资产为2,532.50万元,增值为5.34万元,增值率0.2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上海瑞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20,183.3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17,656.16万元,增值率698.66%。

(3)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532.5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183.32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7,650.82万元。

评估结论为: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预期资产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过风险调整后折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和资产的价值评估体现更为全面;收益法是以未来现金流量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价值,将和企业各种资产的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基于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价值,凡是整体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上海瑞元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的品牌、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种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上海瑞元成立于2006年,自成立开始即参与信网络技术服务,目前是我国通信行业信号分析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网络经验以及大量的客户资源,同时投入了较大的研发支出,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多年发展,上海瑞元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与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成熟、高新、高技术企业的特点,一般是前期投入较大,后期回报丰厚,因此收益法更能充分体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结合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更能充分体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0,183.32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人民币贰亿壹仟零叁佰零三万叁仟叁佰元整)作为上海瑞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指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的股权转让
1. 标的的股权转让
2. 乙方成员一致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各成员确认,各自放弃对其他成员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方式如下: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成员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转让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0%,包括瑞源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及乙方其他成员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

2. 乙方其他成员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2013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2,250万元,则除瑞源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外,乙方其他成员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